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號

聲請人 戴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孫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其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楊勝福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子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7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伊擔任監護人。茲因乙○○之父丙○○於113年7月12日不幸死亡，有遺留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丙○○之繼承人僅有乙○○及甲○○兄弟二人，繼承人達成協議分割遺產，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及其餘存款、保單等皆由兄弟二人平均分配，為此聲請許可為乙○○辦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繼承分割事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79號裁定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司繼字第1404號拋棄繼承備查函可考，足認聲請人拋棄對於丙○○之繼承權，則其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代理乙

01 ○○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即無利益衝突之情事。此外，遺產
02 分割協議書約定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及其餘存款、保單等
03 平均分配乙○○、甲○○兄弟二人，對於乙○○而言，不亞
04 於其應繼分，亦無不利之情形，分割方法堪認可行。從而，
05 聲請人為辦理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聲請許可處分乙○
06 ○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
08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
09 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
10 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
11 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
12 第2項均有明文。因此，聲請人為乙○○處理遺產分割之財
13 產，即應依上揭規定，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簡慧瑛

22 附表：

23

| 編號 | 項目 | 地 號 | 面 積 | 權利 範圍 | 分 割 方 法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土 地 | 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 | 1,793.71 m ² | 1/1 | 由甲○○與乙○ ○各取得1/2。 |
| 2 | 土 地 | 屏東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地號 | 31.02m ² | 1/1 | 同上。 |
| 3 | 土 地 | 屏東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地號 | 63.99m ² | 1/1 | 同上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4 | 建物 | 屏東縣○○鎮○ ○段 000 ○號 (即○○路00巷 0號房屋) | 59.76m ² | 1/1 | 同上。 |
| 5 | 建物 | 屏東縣○○鎮○ ○段 000 ○號 (即○○街00號 房屋) | 92.30m ² | 1/1 | 同上。 |